

论仰韶文化

河南省考古学会 编
渑池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



中 原 文 物

1986年特刊（总5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各类论文50多篇,对仰韶村遗址发现65年来的研究作了总体回顾,对仰韶文化在我国考古学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作了评述,对仰韶文化的区系类型、时代分期、渊流、经济形态、社会性质以及与其他原始文化的关系等诸方面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反映了我国考古界老一辈和广大中青年在仰韶文化研究中所取得的新成就和达到的新水平。此外,还探讨了考古学的总任务和特点、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对自然科学与考古学相结合研究仰韶文化亦作了有益的尝试。

本书可供考古工作者、历史学者、大专院校历史与考古教师、博物馆工作者参考。

仰韶村文化遗址

袁复礼

丙寅年九月廿

仰韶村文化遗址

袁复礼教授题辞

仰韶文化
古代东方之花

仰韶文化学术讨论纪念

邹衡

古代东方之花

仰韶文化

邹衡教授题辞

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

仰韶圣地
华夏之源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田昌五

田昌五教授题辞

仰韶圣地 华夏之源

张政烺教授题辞

华夏文明

源远流长

書贈仰韶文化学术讨论會 張政烺

源 遠 流 長
華 夏 文 明

前言

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遗址发现于1921年。当时，受聘于中国政府农商部任顾问的瑞典学者安特生和中国学者地质调查所袁复礼等五位工作人员，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仰韶村进行发掘，第一次证实了我国在阶级社会之前存在着非常发达的新石器时代。并从此开始，把考古学研究的领域扩展到旧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因此，仰韶村遗址的发掘和仰韶文化的发现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它揭开了中国新石器考古事业的第一页，揭开了中国考古学的第一页，为研究中国原始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中国近代考古学便由此为开端。安特生把他自己所命名的“彩陶文化”称为“中华远古之文化”。这个非常确切和科学的术语，直至今天仍具有重大的意义。

六十多年过去了，中国发生了巨变，影响中国历史上下两千多年、纵横分布达数千里的仰韶文化的研究获得了巨大发展。但作为专题进行学术交流和讨论的会议，六十五年来还不曾召开过。当河南省考古学会和渑池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决定在仰韶文化发现地举办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时，便获得了省内外学术界的广泛赞同和支持。

1985年11月5日至10日，在渑池县进行了仰韶文化学术讨论和交流。来自北京、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湖北、湖南和河南的150多位考古学者、历史学者、民族学者、博物馆学者、在文物考古基层第一线工作的同志们和其他自然科学工作者向大会提交了五十多篇学术论文。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安金槐先生、陕西省考古学会巩启明先生、江苏省考古学会朱江先生、北京大学考古系李仰松先

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田昌五先生、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张学政先生、北京大学考古系严文明先生等先后在会上发表了学术演讲；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云明先生（孟繁峰先生代表）、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黄崇岳先生、武汉大学历史系方西生先生、中国历史博物馆李先登先生、甘肃省文物工作队郎树德先生、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李友谋先生、郑州市文物工作队张松林先生、郑州市博物馆李昌韬先生、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李绍连先生等在会上宣读了学术论文。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仰韶村遗址和仰韶村遗址出土的文物陈列。通过这些虚实结合的学术活动，对涉及仰韶文化研究的许多方面的认识大大深化了。例如，如何真实地总结和编写仰韶文化研究史，乃至中国考古学研究史，如何客观地评价中外老一辈考古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指导研究仰韶文化和原始社会，甚至探讨考古学的学科特点、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等，不少学者发表了精辟的见解。在学术交流中代表们特别对仰韶文化的区系类型、分期与溯流、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性质等重大课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在筹备期间，夏鼐先生曾数次过问。不幸的是会议还未举行夏先生就仙逝了。这是仰韶文化研究的一个重大损失。我们借此出版仰韶文化论文集之际，谨向夏鼐先生寄托我们沉痛悼念之情。我国其他几位著名考古学家吴汝祚先生、佟柱臣先生、安志敏先生、石兴邦先生、张忠培先生等因公务繁忙未能参加大会，他们向河南省考古学会或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发电或发信，表示热烈祝贺。我国著名的民族学

家宋兆麟先生当时远足广西，无法分身，为讨论会撰写了论文。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张政烺先生和考古学教授邹衡先生以极大的兴致注视着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当山西侯马晋文化学术讨论会的余兴还未消失，他们不顾年高和劳累，南渡黄河，赶赴渑池，并为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题词献字，使与会代表们倍受鼓舞。享有崇高威望的苏秉琦先生对仰韶文化讨论会十分关注，会后详尽地询问了学术活动情况，对出版论文集给予了热情指导，并主动为本书撰写序言。张政烺先生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会议期间全国13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到会采访，及时向国内外作了报导。我们籍此机会，向以上各位关心我省考古事业的学者和新闻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仰韶文化的研究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历来居于突出的地位。解放以来通过河南、陕西和甘肃等地的一些大型遗址的发掘和在黄河流域各省区开展广泛的田野调查，把它划分为种类众多的地方类型。有关仰韶文化的名称内含，丁清贤同志（《史前研究》1985年3期）作了较为详细的澄清。有关仰韶文化诸类型的划分及其沿革，巩启明先生（《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作了客观地总结。在许多学者以往的论著中，亦有颇多地涉及，这些方面为大家熟知。虽说在这次讨论会上仍有不少论文谈到这些问题，在此也就省略，不再赘述了。以下仅对本书中反映较为突出的其他几个问题作如次介绍：

1、关于仰韶文化发现的历史背景及其重大的学术意义。苏秉琦先生在代序言中首先阐明了仰韶文化发现的历史环境。从鸦片战争以来，整个中华大地、中华民族一直在政治动荡、社会转变之中。到“五四”运动前后，社会思想活跃达到了高潮。东西方的文化问题便成为当时的一个突出问题。当时，中国处于生死存亡关头，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向何处去，大批志士仁人在寻

找救国真理。当时，一部分热爱祖国知识分子走“科学救国”道路，向西方文化学习，因此，便产生一个对中国古老文化的再认识、再评价的问题。这样，顺乎其时代潮流，依社会之需要，仰韶村遗址便被中国人所发现，为中外学者共同发掘所证实，在中国夏商历史时期之前，尚存一种历史更为悠久流长的石器时代文化。当时的研究者安特生探索这种文化与我国的夏商文化有某种内在的联系，称这种文化为“中华远古之文化”。严文明先生在学术演讲中对仰韶村遗址的发掘和仰韶文化的发现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它揭开了我国新石器考古的第一页，揭开了中国考古学研究的第一页，揭开了原始社会史研究的第一页。如果避开仰韶文化的发现以及不能对当时受聘于中国、主持发掘的主要学者瑞典人安特生作出公正的评价，就不可能正确地编写仰韶文化研究史和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史。严先生的入情入理的分析，获得了与会学者们的强烈反响。许多学者认为不能再把一些不实之词不加分析地加在安特生的头上，认为安氏在研究我国史前文化中是有开创之功的。苏秉琦先生在谈论此事时亦认为，这是一桩学术公案。对一个历史人物的评论不要脱离当时的历史环境，不要超越学科发展阶段的特点，不加分析地以当代的水平苛求前人。前人研究有成就，也有失误；我们研究有成就，有时也有失误。我们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吸取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之后，才使学科得到发展的。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对安特生的重新评价，不仅对仰韶文化研究史的研究有极积的意义，而且在今天对安氏的评论，超出了考古学研究史的范畴，这是一个如何对待吸取外国先进文化、如何正确对待中外文化交流的重大问题，更显得具有现实意义。在此需要提及的是，瑞典国王古斯塔夫曾资助安特生进行科学考察，对他采集的标本一部分留在中国，一部分经当时的中国

政府批准带回瑞典。为此，瑞典专门建造了远古物博物馆。对瑞典收藏的中国文物，当1950年中瑞建交时，瑞典方面向中方作了交待。尔后来华访问的几批瑞典学者，每当谈到安氏活动时，都认为这是瑞中关系史上的一段佳话。

2、关于对考古学和原始社会一些基本特征的探讨。以前有人认为考古学是从地质学中分化出来的。在考古学形成和发展初期这样来认识当然是可以的，直到现在田野考古的一个重要法则还是遵从着地层学来工作的。后来，人们的认识有了提高和发展，不把它作为地质学的一个分支，而是作为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直到现在，在它的研究领域中还借用许多社会学科和自然学科的原理和方法，利用其他学科的新成就不断充实自己。考古学发展到今天，人们的认识又有了新的飞跃，如其说考古学是门边缘学科，还不如说它是一门交叉学科更为确切。本书收录的许顺湛先生为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而作的《再论考古学》，就是把它提高到交叉科学的高度来认识的。许先生认为，现代的考古学，既有浓厚的社会科学色彩，又具有强烈的自然科学色彩。它是几十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的产物。如果说以前是以地层学作为它的重要支柱的话，那么仅仅有此是太不够用了，它需要众多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原理和研究手段来充实、来丰富。《试论形成中原仰韶文化模式地理生态的原因》一文就是利用中文电子计算机探讨仰韶文化产生的地理生态模式的积极尝试。作者依此模式得出了考古学还未得出的一些认识。无疑，这种利用现代自然科学技术上的新成就来研究远古文化的方向是正确的。甚至可以说，考古学不走交叉科学的道路是没出路的。我们可以大胆地预测，如将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现代自然科学的成果引进到考古学的研究中来，必将使考古学的面貌为之改观。

为使其他自然科学更有效地同考古学相结合，有必要使考古学自己的某些方面科学化和规范化。如关于文化类型的命名问题，目前过于繁多，内容庞杂，已经给研究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因此，在张松林同志的论文中，试图探索一条大家共同遵守的地方文化类型命名法规，使之命名科学化规范化。考古学至今不像生物学、地质学那样有一套科学规范化的命名标准。张松林同志的探讨是有益的。我们盼望中国考古界的同行们，依据几十年积累的丰富的实践经验，使考古学中的文化类型命名科学化规范化，把我国考古学的研究推进到新的水平。

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和唯物史观研究原始社会，田昌五先生和朱江先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田先生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要点和精神我们是应该坚持的，但也有许多问题需要根据新资料予以发展，原封不动是不行的。如，从原始社会到文明社会的发展线索，一百年前提出的模式就不一定适用于中国。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准是什么？也是需要发展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还有其他一些问题。朱江先生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的史学观和哲学上的方法论，对仰韶文化研究和其他考古学中的一些规律性和特殊性的事件作了探讨，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课题。

3、关于仰韶文化区系类型说的讨论。几年前苏秉琦先生提出新石器文化区系类型理论体系之后，在学术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理论不排除各种同时期原始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但每种文化都有着自己的特性，它既在一定的地理生态环境内产生，又在这个区域内存在着自己的发展进程。这种区系类型概念比较明晰地展示了我国原始社会各地区内的不同部族的文化发展脉络。现在苏先生在代序言中又进一步阐述了黄河流域文化区系的基本轮廓和基本特征，概括为“三类六种”的中心区和东西两

支。中心区的“三类六种”为“两种小口尖底瓶”、“两种花卉图案彩陶盆”、“两种动物图案彩陶盆”。东支以大河村——王湾为代表，西支以大地湾为代表。陇山以西为西区，崤山以东为东区，陇山——崤山之间为中心区。以中心区为纽带将东西两区连结为一个整体，它们通过山西汾河流域、冀北与东北辽西的红山文化发生联系，构成更为庞大的仰韶——红山文化体系。这个大体系与我国东方的大汶口文化体系并行发展。

张学政先生总结了整个黄河流域仰韶文化基本特征，将其划分为六个文化区，即黄河下游区、冀南豫北区、伊洛区、关中区、河套区、上游的河湟区。

安金槐先生通过对河南仰韶文化研究的回顾，把河南仰韶文化划分为四大类型：豫西仰韶文化类型、豫中仰韶文化类型、豫北仰韶文化类型、豫西南仰韶文化类型。这四个文化类型之间互有影响，但它们各有自己的渊源和流。

河南文物研究所张居中同志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文化区系的归纳，将仰韶文化时期的各类原始文化区划分为十四个。它们是：半坡类型区系，庙底沟类型区系，大河村类型文化区系，下王岗早期文化区系，后岗文化区系，下潘汪大司空文化区系，马家窑文化区系，大溪文化区系，屈家岭文化区系，大汶口文化区系，马家浜文化区系，河姆渡文化区系，北阴阳营文化区系和红山文化区系。这些区系之间有文化往来，都有自己的发展历程。

方西生先生对大溪文化进行了专题研究，对它亦划分了若干文化小区，并阐明了它们各自发展的渊源。其他一些同志在自己的论文里也有探讨文化区系的，在此不再一一列举。由以上可见，我国当前区系类型说的研究已呈现了百花齐放、争奇斗艳的局面。

4、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对仰

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是这次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的一大特点，从大会讲演到提交的论文看，众说纷云，百家争鸣。为介绍清楚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有必要对这个问题的产生历史背景作一简单的回顾。

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对仰韶文化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五十年代，对西安半坡遗址和陕县庙底沟遗址的发掘，使人们有可能复原仰韶文化时期的社会面貌。因此，一些学者，从各自对占有材料的研究认识出发，首次阐明仰韶时期的社会性质属于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这种观点后来被称为仰韶文化“母系说”。这个重大的研究课题的社会影响是巨大的，研究成果一经公布，便被整个社会所接受，在各层次的历史教科书中也都是仰韶文化母系说。到了六十年代初期，许顺湛先生对仰韶文化重大发现进行了检验，认为仰韶时期的先民们已经超越了母系氏族发展阶段，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这种观点后来被称为仰韶文化“父系说”。许先生首举父系说旗帜，先后于1960年、1962年两次撰文阐明仰韶文化父权制社会性质的表现，与母系说展开学术辩论。但遗憾的是这场争论没有认真地展开，便在一片反对声中中止了。实际上，母系说和父系说两军对峙的局面并没有结束。

对母系说质疑的火花不断在迸发，到1965年苏秉琦先生指出：“不能认为仰韶文化的两期是属于不加区别的社会发展阶段”，“我国仰韶文化的后期正是我国仰韶文化的上升阶段的终点到它的发生变革阶段的起点之间的文化遗存”，仰韶文化的一些现象“是同氏族制度的传统习俗相抵触的”，“它的前期还在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盛期——上升阶段”，“而它的后期则已越过了这个阶段”。

世越十几年之后，在1977年河北省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的同志们在自己的研究报告中得出了如下结论：“（仰韶

时期)不仅可能正酝酿着社会第二次大分工,出现商品,而且还意味着两性关系和婚姻状态与母系社会为中心的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个变化可能超出了母权制时代进入父系社会的一个明显象征”。

1979年,郑州市博物馆通过对大河村遗址的发掘,认为F1——F4、F19—F20两组连在一起的排房“是适应个体家庭为社会经济单位的需要而建筑的”,“很可能出现了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新的婚姻关系”。

首次提出父系说的许顺湛先生,根据二十多年积累的考古资料,于1979年又继续撰文,重申“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社会”。

从1979年起,持仰韶文化父系说的文章日渐增多。吴汝祚先生、刘式今先生、洛阳市博物馆西高崖发掘组、王仁湘先生、巩启明先生、黄崇岳先生等纷纷著文,从不同角度论证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社会,或仰韶中晚期进入父系社会,或仰韶晚期进入父系社会。这种论战局面大大不同于六十年代初期了。与此同时,持母系说的一些学者在自己的论著中仍在继续阐明仰韶时期社会性质母权制的观点。

到了这次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学术讨论会,全国各地学者汇集一起,把父系说与母系说的论战推到了高潮,他们从考古学、历史学、民族学、从制陶和生产工具发展史、社会经济形态发展阶段等不同角度论证仰韶时代的社会性质。

郎树德先生以甘肃秦安县大地湾遗址最新资料,论证了仰韶时期的社会转变。郎先生认为:“母权制的倾复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烈的革命之一’,仰韶文化正好经历了这个革命发生直到胜利的全过程。大地湾仰韶晚期房址、陶祖、三人陶塑、地画等遗迹遗物充分地证实,仰韶晚期处于文明的前夜,社会早已步入成熟的父权制阶段”。

宋兆麟先生在研究大地湾地画时,旁证博引,充分利用民族学资料,得出地画是

“一对恋人或夫妻形象,这正是家庭构成的基本因素”,“(地画)不仅表述了家庭业已产生,还出现了对家庭已故亲长的悼念和崇拜。这也提出了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它对传统地认为仰韶文化母系说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宋先生在余论部分特别指出:

“(半坡遗址)小房子可能是对偶家庭——夫妻及其子女的住宅,……但是,对偶婚和母系家庭公社已处于母系氏族的尾声,并且向父权制过渡,到了仰韶文化的晚期出现父系氏族甚至父系家庭也是不足怪的”。

李友谋先生指出:“仰韶和大汶口文化早期以前的社会性质为母权制,以后为父权制”。

李绍连先生认为:仰韶文化早期为母系制,中期为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晚期为父系制。此外,曹桂岑、丁清贤、艾延丁、郭引强等同志都著专文,讨论仰韶文化时代的社会性质,他们均认为仰韶时期已不是繁荣的母系制,或先母系制,后父系制;或母系制经双系过渡为父系制,或为父系制。

黄崇岳先生从探讨磁山、裴李岗的经济形态的角度,间接地论证了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黄先生认为,磁山、裴李岗的经济形态以锄耕农业为主,它已属新石器中期的文化范畴,其社会性质为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而早于磁山、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数千年新石器时代早期,才是繁荣的母系制。在拙作《古气候与中国智人文化》一文中,亦有相类似的认识。

无独有偶,苏秉琦先生、田昌五先生在讨论仰韶文化时代社会特征时,亦用间接的论证法,从论证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入手,判断仰韶文化父权制的存在。苏先生指出:“六十五年前对传统史学观点‘五千年文明’提出怀疑,现在该是如何证实它确有史实依据的问题了”。田昌五先生认为:“将新石器时代划在仰韶与龙山之间,龙山往下划,归入铜器时代,这也是我讲仰韶文化的

一个意义”。田先生明确指出：“（仰韶文化）早期可能是母系家庭”，“中期已转向父系，由父系家族构成氏族社会”，“到仰韶文化晚期，共产制的父系家族开始转变为分财别居的家族，至龙山文化，转变完毕，社会为之大变”。

严文明先生在学术演讲中对考古学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提出了崭新的见解。严先生认为：“我们现在研究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学者，差不多都是相信母系——父系说的，都试图用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的划分来作为讨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归宿和最终目的。研究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重点也是辨别它究竟是母系还是父系，是先母系后父系，我个人认为这样作是不适当的，是把人们的世系和社会发展阶段这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混淆起来了。仰韶文化可以是母系或父系的，甚至也可以是双系的，但并没有说明它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实质。”严先生认为原始社会是分阶段的，这种阶段性不仅表现在生产力方面，也表现在生产关系方面。严先生提出了如下的社会发展阶段性的模式：

原群公社（以原始群为单位）

——氏族公社（以氏族—胞族—家族为基础的三级或四级所有制）

——家族公社——国家

严先生是沿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轨迹来给原始社会进行分期，论证某一种考古学文化究竟是属于哪一个发展阶段，根本不必从世系的考察出发，世系的变化不能成为原始社会发展的动力。

至此，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已呈现了多么热烈壮观的局面。特别近几年来论战，“繁荣母系说”一统局面已完全改观，就是原来坚持“繁荣母系说”的学者，在他们的近期论著中也注意了仰韶文化长达两千年之久的前期和后期是有变化的，在数千公里范围内各地的文化面貌发展是不平衡

的。我们相信，把这种学术争鸣坚持下去，不仅仅对继续论证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是必要的，而且，对复原整个原始社会史、乃至繁荣整个考古学都是需要的。这种局面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这是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双百”方针的结果！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是一次重大事件，它将使人们重新认识中国远古文化。尽管人们对中国远古文化的社会性质的认识还存在分歧，但将要重新编排中国远古年表已是不可阻挡的趋势。即距今约五千年中国在中原地区、汉水流域、长江下游、山东和辽西一带率先进入文明时代；到距今四千年，在中原首先形成统一的多民族的夏王朝奴隶制国家。而依唐兰先生生前意见，中国进入文明时代的距今年限还要长，可达六千年左右。

这个编年表还不完备，还需要大量考古资料去证实。各个阶段跨越的年代以后会有不小的调整，但我国文明起源时代的前移，似乎已不是人们争论的焦点了。

本书还有其他一些重要内容，在此不再一一提示了。

《论仰韶文化》得以与读者见面，与全国各地从事仰韶文化研究的学者们的关注分不开，除了撰写一批有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外，还对文集的编辑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省考古学会从事原始社会研究的同志，为编辑出版文集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李友谋、李绍连、廖永民、秦文生同志，在编审稿件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还应提到的是，河南省文化厅文物局、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为本书的出版予以资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排时间较短，书中不当或错误之处难免，谨望读者批评指正。

张维华

1986年7月于郑州

目 录

前 言

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代序言)	苏秉琦 (1)
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许顺湛 (7)
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闭幕词	张文彬 (10)
对河南境内仰韶文化的浅见	
——安金槐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11)
仰韶文化研究与中国文明起源若干理论问题	
——田昌五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13)
仰韶文化研究中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严文明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18)
关于仰韶文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李仰松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37)
陕西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概况	
——巩启明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41)
论黄河流域仰韶文化区系类型	
——张学政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46)
马克思主义史学观与仰韶文化研究	
——朱江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5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55)
再论考古学	
——纪念仰韶文化发现65周年	许顺湛 (60)
仰韶文化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李友谋 张文彬 (69)
关于河南地区仰韶文化的两个问题	杨育彬 (77)
试论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	李昌韬 (83)
商丘地区仰韶文化初探	孙明 (92)
仰韶时代文化刍议	张居中 (94)
浅谈仰韶文化的类型与类型划分	张松林 (107)
浅析大河村三、四期仰韶文化之类型	赵青 (112)
汉江上游及丹江流域的仰韶文化	魏京武 (116)
河北仰韶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唐云明 孟繁峰 (122)
谈谈仰韶村遗址和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	赵会军 段晓宝 (126)
试论临汝阎村文化遗址的有关问题	黄士斌 张怀银 (131)
论庙底沟类型东方变体和秦王寨类型	郭引强 曹静波 郭敬书 (135)
姜寨二期类型发现的意义	王志俊 (139)

也谈仰韶文化下潘汪类型.....	唐云明 (142)
大地湾考古对仰韶文化研究的贡献.....	郎树德 (146)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村”与“城”.....	马世之 (151)
室内地画与丧迁风俗——大地湾地画考释.....	宋兆麟 (159)
黄河流域母权制恢复的历史时限.....	李友谋 (165)
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及我见.....	丁清贤 曹静波 (172)
仰韶文化社会形态初探.....	李绍连 (184)
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性质.....	艾延丁 (196)
论仰韶文化的“二次葬”.....	曹桂岑 (201)
从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谈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	郭引强 (206)
新乡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综述.....	杨守礼 刘习祥 (210)
南阳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初探.....	王建中 (216)
周口地区的裴李岗、仰韶和大汶口文化.....	韩维龙 秦永军 (224)
许昌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	朱 帆 (229)
试论大溪文化.....	方酉生 (232)
仰韶文化及“前仰韶文化”试探	
——从石固遗址的发掘谈起.....	陈嘉祥 宋国定 (238)
试谈豫北冀南仰韶文化的源流	
——兼论区域原始文化序列说.....	孟献武 段 振 (241)
试论浙川下王岗仰韶一期文化的渊源.....	杨肇清 (247)
试论从仰韶到河南龙山的过渡期文化.....	廖永民 (252)
仰韶文化与夏文化.....	李先登 (259)
试论“磁山·裴李岗文化”的时代与社会	
——兼论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	黄崇岳 (262)
裴李岗文化陶器分期和年代分析.....	方孝廉 (279)
庙底沟的“饼状磨石”与“石轮”.....	许永生 何康民 (284)
伊川缸和豫中地区仰韶文化.....	宋会群 (286)
再谈大河村新石器时代的彩陶艺术.....	廖 华 (293)
圪垯坡遗址仰韶文化彩陶简论.....	邓宏里 (300)
古气候与中国智人文化.....	张维华 (302)
试论形成中原仰韶文化模式的地理生态原因.....	金国樵 潘贤家 孙仲田 (310)
河南荣阳古陶片穆斯堡尔谱和X射线研究.....	孙仲田 潘贤家 金国樵 (315)
青台遗址第十四文化层古陶片的穆斯堡尔谱分析	
.....	潘贤家 孙仲田 李 仓 金国樵 (318)

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代序言)

苏秉琦

六十五年前仰韶村遗址的发现和1985年11月在遗址现场纪念它的六十五周年，看似偶然实非偶然，看似寻常实不寻常。

纵观一部中国近代史，从鸦片战争以来，整个中华大地、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政治动荡、社会转变之中。但并非没有起伏，在社会思想领域尤其如此。

“五四”运动前后一个时期社会思想活跃达到高潮。建国后，经过十年动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社会思想活跃又达到高潮。两次高潮中，东西文化问题都成为热门。内容实质有所不同。前一次是在中国处于存亡关键时刻，面临的是中国向何处去。急待解决的是向西方学什么的问题。这一次是大局已定，要实现四个现代化、两个文明一起抓、振兴中华。急待解决的是如何继承、发扬民族文化传统的问题。两者也有相通的一面。这就是，在整个社会转变时期的中国，始终存在一个对中国传统文化再认识、再评价的问题。这是社会的需要。这是当年仰韶村遗址发现的背景，也是中国近代考古学在此时兴起的背景。现在中国社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考古学也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仰韶文化的研究也要更上一层楼。这次纪念活动也可说是为了这个目标鸣锣开道。

× × ×

自1921年挖掘仰韶村遗址之后，安特生的足迹西至陕甘青，北至辽宁锦西，西南至川康的甘孜地区。从他第一次发表关于仰韶

村遗址考古论文到他写到仰韶文化为中心内容的论著，他的全部学术活动我们似乎归纳为一点，即试图以仰韶文化遗存为中心，探索中国文化起源问题。对中国学术界影响很大。当我看到河南浞池县编印的记录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盛况，很受鼓舞。愿借此机会谈谈关于仰韶文化研究与中国文化起源问题探索的脉络，以此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

× × ×

从仰韶遗址发现，经过二十来年的勘察，以仰韶文化及其类似文化遗存为中心线索，北到辽宁大凌河、小凌河流域，西到青海湖，西南到长江上游，安特生几乎跑遍仰韶文化影响所及的边沿地区，他没有找到仰韶文化的真根源，他也没能给仰韶文化的范围加以界定。但他认识到仰韶文化是中国文化的重要源头，这就无异于说，他或许已经意识到它是产生中国文明的一种“基因”，如果还不是“种子”。实践证明：前者诚然来之不易，后者尤为难得。这正是我们今天还在探索中的一个重点课题（项目）。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在此之前，我们已经走过一段很长的道路了。

× × ×

远在半多个世纪以前，本世纪三十年代初梁思永去西辽河——老哈河一带考察，认识到西辽河（西喇木伦河）南北新石器文化的差异，应做为一个专门课题进行工作。城子崖（1930—1931）和稍后两城镇（1936）

的发掘，提出龙山文化是中国文化的另一源头。同一时期安阳后岗发现三叠层（仰韶、龙山、小屯），进一步证明了中国原始文化的两大期，以及它所和殷商文化间的继承关系。

自仰韶村遗址发现后，十多个年头，通过如上所述几项考古发现与研究，对于我们延续两千多年的传统史学编年产生巨大冲击波。其一、把中国古代史向上延伸到石器时代，中国文化起源上溯到原始社会；其二、传诵两千多年的“五千年文明古国”的庄严形象一时间似乎化为虚幻的传说。或者干脆用“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把商以前的一千多年填充起来，凑够五千多年整数。或者进一步引伸为“夷夏东西说”，把考古新材料与古史传说都派上用场。“五千年文明”落到真假参半。科学要求实事求是。亿万人心不能不产生疑问，为什么中国文明的诞生象传说中的老子，生来就有白胡子？

记得苏联考古学家吉谢列夫访问中国时，在北京大学做学术演讲。会上有人递条子问，中国青铜器是否源于西伯利亚。他回答，他不相信，已经进入奴隶社会的中国青铜器会是来自原始社会的西伯利亚，并举殷墟出土铜戈等为例。实际情况很明显，递条子的这位同志何尝不清楚殷墟出土青铜器绝大部分只能从中国古文化中找到它们的原型。他提问的动机是，中国殷商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源头究竟在哪里？会不会来自北方？这猜想不是全无道理的。殷墟出土青铜器中确有那么一部分和北方牧民青铜器有着亲缘关系，但如说它们是来自北方，年代关系不合（就当时所知，中国北方还没有发现过认为可以早到殷商的这类器物），说中国北方那些同类青铜器是源自殷商，逻辑顺序难讲通。

从三十年代，中国文明起源问题被尖锐地提出来，半个世纪过去了。从殷墟（殷商晚期）往上追溯，已取得可喜成绩。但夏文化

遗存是什么样子，还有待进一步探索。从中国古文化（新石器文化）遗存中寻找，或是以象龙山文化遗存中的版筑城堡，或是以象仰韶文化遗存中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大汶口文化遗存中的陶器刻划“文字”等迹象为依据，试图论证中国文明起源可以早到距今五千年，甚至六千年前。实践证明，这些努力，似乎都不能真正缩短起步点与目标之间的距离。

半个多世纪的实践使我们终于再一次认识，仰韶文化遗存对于我们探索中国文化起源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于我们探索中国文明起源问题同样不可等闲视之。科学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它可以被人认识、运用。捷径是没有的。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几年来有关仰韶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以比过去大大加速发展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 × ×

建国后到“文革”前的十几年间，通过西安半坡、陕县庙底沟等几处仰韶文化遗址的发现与研究，对于这个考古学文化的基本特征，也就是我们据以论证它堪称中国文化起源重要源头之一的主要因素，取得系统认识。它们的内容是：两种小口尖底瓶、两种花卉和两种动物彩陶图案。说它们是主要的文化特征因素的条件：第一、特征鲜明，第二、变化幅度大、节奏快，第三、从无到有，从有到无，序列完整。这都与其他特征因素不同。

〔两种“小口尖底瓶”〕

一种器口象壶罐盘碗，我们暂称它“壶罐口尖底瓶”，主要出在“半坡类型”遗存。一种器口呈双唇（口上加口），我们暂称之“双唇口尖底瓶”，主要出在“庙底沟类型”遗存。这也是我们区分半坡、庙底沟两种仰韶文化类型的典型器类。北首岭遗址从下到上文化堆积层包涵的这种陶器清楚地说明，二者从发生学角度，类似孪生兄弟，是平行成长起来的。从原型（唇部特征还未

显露出来)到成熟(特征部分充分发育),跨越年代约当距今六、七千年间。

两种小口尖底瓶的后期发展,分道扬镳。壶罐口尖底瓶后期发展序列,可以元君庙(从它们的墓地排列顺序看出)和姜寨(从它们的层位关系证明)材料作依据,发展曲线恰恰同它们的前期相反,从成熟型退化到起点。当然,我们能够从成型工艺区分前后两期的差异。双唇口尖底瓶的后期变化序列,泉护村遗址有较系统的标本,它的二期文化层中还有这种陶器临近消失阶段典型标本,同半坡二期遗存所出的没大分别。

〔两种花卉图案彩陶盆〕

完整的系列标本出自泉护村遗址。

我们为何不用“圆点钩叶弧三角”这类约定俗成的术语,曾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斟酌。为此,曾请教过美术工作者和植物学家。他们认为,这种图案是花卉,而且我国是它们原产地。又代表我国绘画最具特征的表现手法。

第一种是覆瓦状花冠,属蔷薇科的玫瑰(或月季);第二种是合瓣花冠(整体结构又叫做盘状花序),属菊科(花)。二者原产地都是中国。覆瓦状花冠特征鲜明,不需几笔就可勾勒出来,不容混淆。合瓣花冠的菊科,特征同样鲜明。“合瓣”犹如人的五指微屈、合拢一起,状如勺形。这种“合瓣花冠”的表现技法不同于前者的“花冠”,不仅要表现它的“钩屈”,更要突出它的“合瓣”,常用两笔,外边一笔表现“勺形”的底面,里边一笔表现“勺形”的外缘。如统称“钩叶”,那就既没有表现出玫瑰花特点,更不足以表示出菊花特征了。

〔两种动物图案彩陶盆(鱼、鸟)〕

近似写实的鱼鸟合绘在一件陶壶(瓶),年代比较确切的出现在北首岭(中层),它们同图案化的,两者单独画在盆上的,意义有所不同。

从近似写真到初步图案化鱼形彩陶盆见于北首岭上层,和成熟型两种小口尖底瓶共生。年代比较确切,约当距今六千年上下。

半坡遗址包含鱼形彩陶盆完整序列(从近似写真到完全分解)。跨越时间(包括壶罐口尖底瓶从成熟型及退化型全过程),约当距今六千年上下到距今五、六千年期间。

鸟纹图案彩陶盆,从写真到完全解体全过程标本,出在泉护村,同双唇口尖底瓶从成熟型到退化型全过程相当。年代约当距今六千年上下到距今五、六千年期间。

含有以上三类六种文化特征因素的仰韶文化遗存,分布范围不超过西起宝鸡、东至陕县一带,跨越年代不超过七千至五千年间仰韶文化中心范围的时空界标大致如是。

以上关于仰韶文化基本特征因素的分析、认识是从过去只有定性描述达到定量的科学认识过程。没有这个过程,任何更深入一层的研究都是没有牢固基础的。有了这个基础,仰韶文化的研究才得进入一个新时期。

× × ×

这样,仰韶文化的区系与源流问题就成为合乎逻辑的课题被提到日程表上来了。

首先,通过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洛阳王湾遗址、后来郑州大河村遗址(最近才挖到生土层)、仰韶村遗址、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等几项重点工作,同宝鸡、陕县间仰韶文化中心区系对照比较,分析出它的东、西两个区系(支)。

〔东支〕以大河村——王湾为代表。它们缺乏中心区系特征因素中的大部分,缺乏中心区系中前后两大期间的紧密衔接关系。它们可以直接同中心区系对照比较的一种特征因素是玫瑰花图案彩陶盆。但不完全相同。只有花冠(朵)部分,缺乏枝叶蕾等部分。发展序列自成一系,开始,用两笔勾画出覆瓦

状花冠，中加圆点表示花芯，两侧加弧形栏杆图形逐步简化，最后花冠部分变成“ $\cup$ ”形，两侧栏杆变成“ $\times$ ”形。说它们象罗马字母的“S、 $\times$ ”倒也确切，仅是，把它的原始构思丢掉了。

介于陕县——洛阳是崤山，仰韶村正居中部，近年挖掘材料证明，它的文化堆积同它的东西两大区系对照比较，确具中间性质，把它当作“模糊界线”可以，把它和黄河对岸的垣曲古城新石器较早阶段遗存合在一起，单独作为亚区系也无不可。

〔西支〕以大地湾为代表，发掘者把遗址分为四期，曾暂用“大地湾一期、半坡、庙底沟、石岭下”名称表示年代顺序和各期特征。同中心区系对比，缺乏器物群合逻辑的序列。它们各期名称以及它们前后之间衔接环节尚待进一步分析加深认识。借用四个遗址摆起来，虽不乏先例，但不说明问题。我们根据少量材料，观察分析似乎不是没有自己传统的。

由此看来，仰韶文化主要分布范围不出上述狭长地带。三大区系间以陇山、崤山为其模糊分界线。三者渊源、特征与发展道路不同。但它们可以中心区系为纽带连接起来成为一体。山西南部濒临陕、豫、冀南三省对应地区间，共性是清楚的。但更为重要的是：仰韶文化主要分布带约当北纬35度、东经105至114度间，北方的红山文化主要分布带约当北纬四十几度、东经115至一百二十几度间；山西地理位置恰在二者之间（北纬35度至40度间），成为它们的联结通道；事实上它也确曾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媒介作用。因此，山西应自成一区，但不是仰韶文化三个主要区系那种性质的支系。

× × ×

有了对仰韶文化基本特征的初步认识，才可能有对它的区系分布的初步认识，然后，才可能有对它的源流的认识。

在整个仰韶文化主要分布范围内，近年

都发现较早的文化遗存。在仰韶文化诸重要遗址中大都包含晚于仰韶文化，又具有一定的前后衔接与变异的文化遗存。这些虽已得到大家普遍的认识。但这是否就可以说我们对仰韶文化的源流问题已经解决了呢？显然，问题远没有那么简单。例如，根据碳14测试数据，仰韶文化遗存跨越年代约当距今七千至五千年间。在仰韶文化主要分布范围内已经发现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它们跨越的年代约当距今八千至七千年间。两千年间的仰韶文化当然可分早晚期。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约一千年，不会千年一贯制。大约距今七千年上下，两者交会点是怎样衔接的呢？还不清楚。我们不能把仰韶文化遗存作为一个整体，也不能把早于它的遗存作为一个整体，论证它们是承袭。由此可见，仰韶文化的源流问题，现在只能说是已经有条件探索、研究，但不等于说可以简单从事。

根据我们对仰韶文化基本特征因素（三类六种）的分析，进一步得出对仰韶文化主要分布范围内三个区系的认识和对三者间相互关系的认识。

根据我们对三个区系范围内各自包含的早于仰韶文化遗存那部分文化特征的认识，以及考虑到三个区系间为什么会产生如许的差异等，当我们着手探索它们的渊源问题时，不得不分头进行，而不能设想可以一揽子地解决，一劳永逸。

仰韶文化基本特征因素（三类六种）中两种小口尖底瓶，它们的原型、发生、发育完整过程，宝鸡北首岭的文化堆积提供了充分证据。鱼鸟图象彩陶初现时间和鱼纹开始图案化时间，彩陶图案常以底色（陶色）为主而不是着色为主的技法初现时间，花卉图案彩陶初现的时间等都从北首岭遗存得到证明。因此，我们似乎有理由猜想，北首岭遗址底层（该遗址只有小部分挖到底层）或同类遗址的底层或许代表典型的“前仰韶”文化遗存。

至于东西两区系自己的“前仰韶”遗存是什么，迄今我们还没有看到类似北首岭提供的条件。暂无从揣测。

〔仰韶文化的去向〕

洛阳王湾二期、陕县庙底沟二期、华县泉护村二期、西安客省庄二期等处遗存都为探索仰韶文化去向问题提供了线索。有一问题常使我感到困惑：小口尖底瓶的消失与袋足器的出现究竟是怎样关系。专讲年代关系，是衔接、是交叉、还是有间隔？在整个仰韶文化主要分布范围内，多年来注意寻找没有结果。

1984年去内蒙古呼和浩特参观。在自治区同志调查发掘伊盟准格尔旗出土标本中，发现四件非常重要有趣的材料：两件小口尖底瓶（一件完整，一件残器底），两件尖底甗（都是残器底部）。介绍如下：

（一）准旗石佛塔出土腹底部分形制完全一样的一瓶一甗。乳头状尖底，里面有锥状尖空隙。外印绳纹。

（二）准旗棋盘坞、里岱沟出土腹底形制完全相同的一瓶（完整）一甗（残器底）。底呈锐角，里边圈底近平，外饰篮纹。完整器。器身似尖底瓶。

这一发现值得注意的是：两种小口瓶和两种甗形制互相对应，给我们的启示：第一、它们可能是交差平行的；第二、不排除它们是直接的继承关系，即甗源于小口尖底瓶，“甗鬲”类是仰韶文化特征器小口尖底瓶的嫡系后裔；第三、这个递嬗过程可能不曾发生在仰韶文化的主要分布范围，而在仰韶文化与北方区系原始文化接触地带；第四、殷墟甲骨文中“酉”字有的和这种小口尖底瓶（它的末期阶段）唯妙唯肖，有的“鬲”字，象尖腹底甗（仅仅是这个时期同小口瓶共生的一种型式），有的象鬲。二字是“干支”中仅有的象器皿的两个；殷商已进入文明，甲骨文中却保留着距离它一千多年前进发在“河套地区”的“火花”遗迹，把

文明社会的殷商和仰韶文化末尾直接挂上了钩。

对仰韶文化源流的探索还给我们更深层的启发。现在我们把发现于仰韶文化主要分布范围内，年代大约早于距今七千年和晚于五千年的（或更具体些说，距今七、八千年间和距今四、五千年间）诸文化遗存还没有正式订名的，似可统冠以“前仰韶”和“后仰韶”，再在仰韶文化的中间重要转折点分为“仰韶前”和“仰韶后”，共四大期，对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目的性岂不更明确些吗？提出来同大家商讨。

还有两点意见，请同志们考虑。

长期以来，约定俗成地称作“小口尖底瓶”器类，很不“雅驯”。对事物命名，我国原有自己的悠久传统。最一般的原则有两条：一、基本词最多用一个字；二、新事物或外来事物用几个字，和传统名称联系起来。甲骨文中明明有个现成的“酉”字，为什么不给它正名曰“酉”？为口语方便，可称“酉瓶”，或“陶酉瓶”。

再一个是“甗”。金石著录沿用已久。它的界定概念原不需再加论证。现在不同了。过去人们不知道它是“酉瓶”的嫡系后裔，又不知道它是鬲的祖型，更不知道它出现的社会意义（“文明”火花的象征）。现在需要的是：把甗同鬲的有联系有区别的特征给以明确的界定说明。鬲的界定概念在古人旧说中最为可取的一说是“腹足不分”。依此定义，在生活中使用陶鬲初见时间约距今四千年前不久，下限是春秋战国之后，即约距今二千四、五百年间。鬲的型式尽管变化很大，细节部分尤为敏感，但都可用“腹足不分”一条概括进去。甗的起点时间约当距今五千年左右，甗、鬲交接时间约当距今四千年不久。大约一千年间，甗的形制变化可以分为两大段。前一大段特征是：四个组合部件界限分明。后一大段特征是：四体作为一个独立器皿特征依然存在，但腹足交接痕迹